= 出 地 時 席 委 內 員 間 點 政 : 部 本 民 都 $\overline{}$ 詳 署 図 市 曾 地 七 計 議 下 + 畫 紀 室 委 錄 會 年 員 簿 議 Ξ 會 月 室. 第 _ 六 日 五 上 次 午

九

畤

Ξ

+

分

委

負

會

議

紀

錄

五 29 主 列 席 席 : 林 主 詳 任 會 委 議 員 紀 洋 錄 港 簿

決 議 確 定 0

六

宣

讀

本

會

第

五

次

會

議

紀

錄

0

宀 備 案 事 項

第 案 台 灩 省 政 府 函 爲 擬 定 花 蓮 市 魯 市 品

主

要

計

畫

案

0

說 明 見 本 案 , 推 前 請 經 張 本 委 曾 員 員 第 金 典 鎔 五 組 • 成 張 次 專 委 會 案 負 議 小 隆 決 組 盛 議 : • 由 王 張 本 委 委 負 案 員 傳 涉 金 芳 及 鎔 範 • 爲 蔡 圍 召 委 廣 集

負

勳

雄

•

莊

委

泛

,

爲

審

愼

起

員

進

源

•

張

委

世

,

人

, 實

地

勘

特 查 硏 再 年 提 提 請 月 具 討 Ξ 體 論 日 意 前 見 0 往 後 實 , 地 冉 勘 行 查 提 , 會 並 討 於 論 同 0 日 召 在 開 案 專 , 案 上 小 開 組 重 會 案 議 小 研 組 提 業 意 於

見

七

+

決 議 用 畫 本 地 書 案 故 詳 圖 案 之 予 之 名 擬 編 製 定 應 號 作 予 法 應 修 令 敍 依 正 依 都 爲 據 市 爲 _ 計 擬 都 及 畫 定 市 便 書 花 計 用 圖 運 畫 類 製 市 法 別 作 $\overline{}$ 第 , 規 舊 + 以 則 市 條 資 第 品 , 明 十 且 確 主 花 條 要 運 規 計 市 定 畫 係 將 案 屬 公 市 共 ; 鎭 設 叉 計

作 本 箱 案 涵 和 平 , 予 街 以 • 地 自 下 曲 北,其 重公 用 慶 地 街 應 之 予 現 以 有 修 溝 IE 渠 爲 用 道 地 路 旣 用 擬 地 配 合 , 下 以 符 水 道 實 I 祭 程 0

0

施

計

畫

爲 應 交 通 之 需 要 9 應 律 兩 邊 平 均 拓 寬 規 删 爲 + 公 尺 寬 度 0

=

本

案

商

業

區

計

畫

道

路

寬

度

在

九

•

六

公

尺

以

下

不

含

九

•

六

公

尺

者

四 外 花 蓮 半 市 維 公 所 持 爲 舊 商 址 業 之 品 商 業 , 惟 晶 將 土 來 地 建 除 築 ___ 使 半 用 應 予 時 必 以 需 修 留 正 設 爲 市 婸 0 用 船 地 小 外 客 ; 車 另

地

修

正

爲

商

業

品

,

惟

應

提

供

相

當

於

建

築

技

術

規

則

規

定

之

兩

倍

停

0

停

車

空

間

,

其

樓

板

髙

度

並

應

容

許

大

客

車

便

用

0

至

於

綜

合

市

婸

現

址

土

五, 本 車 案 空 間 住 供 宅 停 品 車 商 使 用 業

六 中 逐 山 路 查 明 $\overline{}$ 林 修 正 森 路 爲 機 超 品 內 之 土 與 以 地 進 符 , 豐 實 供

際

o

之

需

要

,

並

與

西

+

五

公

尺

及

作

爲

艐

關

便

用

之

辦

公

廳

現

址

,

應

Ŧį 本 部 + 案 地 品 公 各 土 尺 都 市 地 計 佞 畫 用 道 分 品 應 合 於 將 , 應 來 分 擬 别 街 定 兩 該 烏 邊 利 地 平 交 均 細 通 船 拓 流 寬 計 暢 爲

,

品

畫

時

,

訂

定

土

地

八 爲 便 促 用 進 分 花 品 蓮 管 市 制 都 規 市 定 之 , 整 分 體 別 發 予 展 以 不 , 本 同 案 程 應 度 於 之 依 管 法 制 發 0 布

速

合

盤

檢

併 討 西 , 部 作 整 地 體 品 規 , 美 圕 崙 0 地 品 及 國 慶 地 品 等 Ξ 個 地 品 都 市 實 計 施 畫 後 辦 理 , 儘 通

儘 量 予 以 規 劃 補 足

九

本

案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不

足

部

分

應

於

將

來

通

盤

檢

討

該

地

腽

都

市

計

畫

時

,

+ 金 來 君 情 將 花 蓮 港 段 几 1 五.

楊 陳

爲

商

業

晶

,

顯

係

爲

市

及

省

各

級

作

業

人

員

疏

誤

,

應

照

台

譽

省

都

委

經

台

灩

省

都

委

會

核

議

不

予

採

納

;

惟

計

畫

書

圚

分

別

敍

明

及

標

示

地

號

土

地

住

宅

品

變

更

爲

商

業

品

,

本 會 案 核 發 議 漂 意 台 見 禮 修 省 IF. 爲 政 府 依 ·照· 前 界 各 點 修

F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第

案

台

攤

省

政

府

逖

爲

癴

更

新

竹

都

市

計

畫

綠

+

九

案

٥

予

備

案

趸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說 明 • 本 委 見 案 員 , 鍾 前 推 騹 請 椒 爲 本 余 召 委 會 集 笜 員 人 舖 驢 \mathcal{F}_{1} 審 • 地 次 王 勘 委 會 察 議 員 研 決 傅 提 芳 鷋 具 : • 體 張 意 本 委 見 案 員 後 涨 世 及 典 9 再 組 範 行 重 成 提 車 廣

案

,

H

開

耳

案

小

糾

業

於

本

(71)

年

月

+

日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杳

,

並

於

本

(71)

年

會

討

0

在

案

小

組

,

由

余

万

,

爲

審

愼

起

議 本 月 案 + 請 七 車 H 案 召 小 開 組 尃 再 案 行 小 研 組 麓 會 籯 , 另 硏 提 提 具 意 體 見 意 , 見 特 後 再 , 提 提 請 會 討 討 論 論 0

第 泱 案 台 龝 省 政 府 涵 爲 變 更 新 竹 都 市 計 書 __ 綠 九

案

0

0

說 明 : 委 案 見 本 員 案 , , 鍾 推 + 前 鸌 請 開 經 爲 真 余 本 委 召 案 會 集 1 員 笛 組 人 锸 業 驥 , 77 於 霌 • 本 地 王 次 (71)勘 委 會 年 祭 負 議 __ 研 傅 決 月 提 芳 議 + 具 : • 日 體 張 ___ 前 意 委 本 往 見 員 案 實 後 世 涉 地 典 及 , 勘 組 再 節 查 行 成 圍 提 , 專 噟 並 會 案 泛 於 小 討 , 本 論 組 爲 (71)0 審 , 年 由 愼 在 余 耙

第 泱 四 案 議 : 台 本 癴 案 省 請 政 审 府 案 函 小 爲 組 變 再 更 行 新 竹 都 市 另 計 提 畫 具 體 __ 意 公 = 見 __ 後 案 , 0 提 會 討 論

月

+

七

H

召

界

專

案

小

租

研

提

意

見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說 明 見 委 本 員 案 , 鍾 推 前 請 驥 經 爲 余 本 召 委 會 集 員 第 鍾 人 驥 五 , 實 • 地 王 次 勘 委 會 察 負 議 傳 泱 , 研 芳 議 提 : • 具 張 體 委 本 意 負 案 見 世 涉 後 典 及 組 範 成 再 单 行 專 廣 提 案 泛 會 小 , 討 組 爲 論 審 , 由 愼 0

余

起

在 提 月 案 意 + 見 , H 上 , 特 前 開 往 再 真 提 實 案 地 小 提 請 勘 組 討 查 業 於 , 並 本 於 (71) 本 年 (71) 年 月 ___ + 月 日 + 前 七 往 日 實 召 地 開 勘 專 查 案 , 小 並 組 於 會 本 議 (71)

泱

議

本

案

住

宅

品

內

之

道

路

均

八

公

尺

,

商

業

品

內

之

道

路

未

達

+

公

尺

研

年

寬

者

均

應

改

爲

+

公

尺

,

以

本

品

交

通

之

需

要

o

爲

公 公 園 園 用 用 地 地 北 0 側 之 商 業 品 及 號 • 六 號 道 路 間 之 = 號 道 路 併 予 修 正

四 市 號 堀 道 用 路 地 書 76 設 向 0 IF 煦 經 ye. 肸 與 書 民 訟 主 略 住 宅 品 修 , JE 爲 商 業 Ш 並 改 向 面 臨

 \equiv

學

校

用

地

改

向

面

臨

民

主

,

五 本 予 備 案 案 發 澴 , 趸 台 再 玂 提 省 會 政 討 府 綸 依 照 胳 0 前 開 各 點 修 曹 正 設 計 書 面 書 積 圖 並 後 酌 予 , 報 縮 由 减 內 0 政

部

逕

第 五 案 : 台 灣 坐 • •

政 府 涵 爲 穩 更 嘉 義 市 慮 厝 劉 厝 興 村 及 北 社 尾 地 品

都

市

計

書

說

明 涌 盤 檢

本 案 前 經 本 討 會

0

次

會

議

泱

議

本

案

涉

及

節

闡

廣

泛

,

爲

審

愼

起

見 , 推 請 李 委 員 角 案 如 五

前 見 員 往 後 楨 實 林 , 地 組 再 勘 行 成 查 提 惠 會 案 训 討 小 論 於 組 南 同 0 , 日 H 王 召 在 李 季 觓 案 委 負 車 負 傳 , 案 上 如 芳 小 開 南 • 組 爲 再 蔡 會 筝 召 委 議 小 集 員 研 組 人 勳 提 業 雄 , 意 雷 於 • 見 本 地 県 (71) 勘 委 , 特 年 察 員 再 硏 隆 提 月 提 感 請 具 • 討 體 李

使 用 0

畫

辨

理

通

盤

檢

討

時

視

寅

納

入

該

鄉

都

市

計

書

節

圍

內

作

整

體

規

劃

決

議

本

案

座.

落

於

劉

厝

地

品

行

政

轄

品

土

地

應

于

將

來

水

上

鄉

都

市

計

0

,

論

B

意

委

本 案 計 書 置 變 更 原 計 畫 部 分 , 應 依 照 都 市 計 畫 書 閪 製 作 規 則 第 + 五

第

條 款 規 定 , 於 變 更 計 畫 圊 上 以 斜 斑 線 標 示 之 , 以 資 明 確

 \equiv 本 案 計 畫 書 圖 案 名 雁 予 變 更 嘉 義 市 盧 厝 • 劉 厝 • 鱦 村 北

社

尾

地

品

都

市

計

書

通

盤

檢

案

以

符

規

定

0

叉

審

核

摘

要

表

之

變

更 都 市 計 書 楑 關 應 請 併 同意 修正 爲 嘉 義 縣 政 府 以 資 適 法 0

四 爲 促 使 嘉 義 市 奻 制 爲 省 轄 市 後 都 市 之 整 體 發 展 , 應 請 將 來 改 制 後

嘉 義 市 政 府 將 所 轄 地 品 內 之 都 市 計 畫 併 同 辦 理 通 盤 檢 討 , 作 整 體 規 之

五 本 案 發 漂 台 灩 省 政 府 依 照 前 開 各 點 修 正 計 畫 書 圖 後 , 報 由 內 政 部 逕

書

0

予 備 案 , 泵 再 提 會 討 論 0

第 猺 六 明 楘 本 台 雄 南 , 案 1 爲 爲 • 省 前 召 張 審 集 經 政 委 順 府 本 人 負 起 涿 隆 見 會 , 爲 盛 第 實 , ___ 擬 地 推 ` 五 杢 請 定 勘 仁 察 委 李 研 委 次 義 負 於 負 曾 潭 楨 提 議 風 本 具 林 如 決 (71) 體 景 組 南 議 特 年 意 成 • : 見 尃. Ŧ. 定 區 月 後 案 委 員 本 計 + 小 , 畫 __ 案 再 組 傳 涉 案 日 行 芳 , 及

泱 議 査 奪 集 本 現 築 案 水 場 便 仁 用 義 水 並 潭 汚 土 於 染 水 保 同 持 庫 上 目 召 開 的 游 及 質 旅 維 小 Z 組 之 護 會議 <u>(_)</u> 潔 水 淨 庫 及 研 遊 商 之 完 樂 應 綺 竣 品 予 麗 , 特 以 景 土 再 地 修 觀 提 正 與 , 請 討 爲 避 爲 論 保 供 趸 護 土 水 显 地 庫

在

茶

,

F

開

專.

案

小

組

業

前

往

衝

地

勘

提

會

討

綸

0

由

李

委

負

如

`

蔡

委

員

動

範

圍

廣

泛

٥

討 綸 事 項

本

其

圍

之

70

照

項

各 路

鮗 礁

Æ 予

計 以

畫

書 合

圖 修

後

報

配

正

計

道

由

政 發 周

部 選

逕 台

予

傭

提 前 畫

討

論 點 並

第 案 : 高 路 雄 機 市 開 政 府 ` 函 加 油 爲 站 擴 用 大 及 地 駓 變 旗 更 津 高 雄 8 平 而 和 鼓 段 Ш 部 显 分 哨 爲 船 機 段 關 部 用 分 爲 地 案 道

說 明

會 + 本 議 九 案 次 業 , 70. 會 經 義 8. 高 21. 雄 , 第 70. Щ ----4, 都 + 委 10. 四 第 曾 次 70. 2 自 + 蔱 次 26. 自 第 , 71. 議 + 1 七 , 次 15. 70. 第 8. 自 議 74 14. + 第 , 八 = 70. 次 + 4. Ξ 自 2 議 次 第

書 府 及 圖 71. 71. 及 2 1 公 12 22. 民 七 第 或 辺 十 國 + 體 高 九 所 而 次 提 匈 審 字 議 薉 第 鮗 綜 = TE 理 通 表 0 過 報 四 , 請 號 並 核 函 准 定 檢 高 等 雄 附 計 由 市 畫 到 政

四 法 款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+ 條 及 第 # 七 條 第 項 第 Ξ

0

部

0

Ξ 四 變 變 更 更 計 計 畫 畫 瓶 理 圍 由 : 爲 詳 配 如 計 合 畫 高 圖 雄 港 示 檢

而 建 政 計 以 建 書 及 , 道 瀕 第 路 船 系 加 船 統 油 渠 之 站 內 需 至 漁 耍 船 港 檢 加 , 爱 愿 油 依 檢 站 法 査 Z 7 哨 避 處 以 間 建 哨 變 Z 船 更 現 旗 頭 都 有 津 檢 道 市 調 查 計 路 站 度 畫 納 站 房 入 Ż 舍 O 遷 都 Ż

五.

變

更

計

畫

内

容

詳

如

計

畫

設

明

書

Q

決 案 議 高 大 雄 由 本 寬 將 公 內 案 現 市 度 民 發 政 政 全 有 或 部 選 部 府 哨 逕 函 高 修 船 體 爲 予 旌 IE 頭 所 變 核 市 爲 街 提 更 定 政 納 + 意 高 府 入 見 , 冤 雄 依 . 變 : 再 照 五 市 更 籍 前 爲 灣 提 公 如 項 尺 計 曾 又 說 各 (\Box) 討 書 0 明 點 高 論 道 鸖 中 修 路 Z 正 ; 保 綜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報

國

並

將

該

計

畫

道

路

理

麦

0

第 稅 明 小 及 本 案 機 業 關 用 經 地 高 案 雄 市 0 都 委 會 71. 1 8. 第 四 + 七 留 次 地 會 爲 統 爽 審 中 讖

變 變 款 法 更 更 令 Q 計 計 依 费 畫 據 理 範 由 都 市 倒 群 ât 子 如 計 內 地 畫 品 M 及 示 後 七 0 火 條 車 第 站 項 帶 第 ____ , 近 款 來 及 人 第 四

24

急

驟

增

加

,

品

內

所

國

中

已

成

飽

和

狀

朘

,

t

+

年

七

月

成

=

埋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通

過

亚

准

髙

雄

而

政

府

71.

2

9.

七

+

高

而

府

I

都

字

第

修

IF.

0

74

八

糖

凼

檢

附

計

畫

公

民

或

闯

腾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讖

綜

Ħ, 變 爰 暫 地 立 更 依 借 明 威 之 計 法 用 頂 民 民 畫 予 髙 不 數 族 内 以 雄 足 育 國 容 變 地 及 E 中 更 方 因 常 詳 都 法 應 現 發 戌 रंग 如 院 展 03 族 基 暫 國 借 巨 說 中 0 原 明 Ź 舆 爲 本 書 空 建 解 썙 ___ 軍 佼 決 擠 Q 高 舍 該 Ż 雄 Z 地 愛 運 急 區 國 輸 需 國 **X** 站 中 小 , Ż 亚 上 ` 遷 配 國 課 建 合 小 ,

現

,

用

影

,

泱 叢 照 案 通 濄 0

大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如

說

明

書

Z

綜

理

表

0

第 ----案 路 台 爲 北 住 市 宅 政 區 府 計 凼 畫 爲 案 , 變 Q 更 台 北 市 煽 女 Z 家 北 側 五 公 尺 計

畫

道

•

說 明 : 路 女 本 I 無 案 廢 作 前 L **P** 經 Z 凼 本 Ø 稱 會 要 該 70. , 婦 8. 175 女 31. 穮 Z 第 維 家 ----持 係 四 單 原 六 計 獨 次 噩 興 會 建 議 0 泱 , 在 本 議 案 案 • . 五 , 玆 公 本 准 尺 案 中 計 旣 國 選 據

國

道

婦

任

71.

1

7.

函

稱

煀

女

Z

家

仮

需

腏

除

該

五

公

尺

計

害

道

路

以

利

完

整

使

用

,

且

經

徵

得

华

重

總

部

同

意

變

更

在

案

,

爲

便

利

婦

女

Ż

家

妆

建

計

審

Z

實

施

,

建

請

本

部

再

行

提

衮

重

作

審

議

到

船

,

爰

民

黨

中

央

委

員

自

七

+

婦

第

0

0

號

囦

及

中

央

婦

I

會

銭

主

第

四 案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修

訂

内

湖

品

内

湖

路

以

北

西

湖

商

I

附

近

地

區

細

部 計

鬸

檢

討

案

0

銳

明

•

本

柔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11.

5.

第

八

次

曾

議

審

瀫

修

IF.

決

議 . : 照

再 案 提 曾 審

錈

0

通 濄 ٥

法 報 令 請 依 核 據 定 • 等 鄙 由 到 而 計 部 重 0 法 第

0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書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T.

鳢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通

渦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5.

七

+

府

I

字

第

0

五

0

廿 六 條 Q

땓 = 計 計 鸒 圕 面 範 馩 牵 : 七 詳 如 計 五 蝁 公 示

頃

o

計

噩

容

納

人

=

四

五

0

大 五, 土 修 六 地 訂 0 使 計 人 用 畫 o 分 内 區 容 衟

畫

說

明

書

頂

1

24

٥

如

計

歪

說

明

書

質

1

o

決 讖 • 照 案 通 濄 0

tį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詳

如

計

選

說

明

書

Z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第 說 五 明 案 附 台 北 本 近 案 地 市 業 區 政 經 細 府 台 部 凼 爲 計 北 灩 市 修 訂 郗 \frown 委 通 台 北 會 慇 70. 檢 而 討 11. 內 5. 湖 案 區 第 ---巷 9 _ 墘 八 小 次 段 曾 議 番 子 審 叢 坡 修 小 IF. 段

•

定 等 由 到 部

٥

表

報

請

核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圃

證

所

提

意

見

評

議

綜

理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1.

2

5.

七

+

府

I

_

字

第

0

五

0

띧

計

畫

面

積

六

八

九

八

公

頃

0

計

1

容

納

人

=

四

六

五

人

0

訂

計

置

内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픮

說

明

書

頂

1

24

0

表

ø

第 六 決 說 案 議 明 • • 照 五 台 七 大 側 修 案 公 湖 北 土 本 通 茂 地 案 興 市 九 使 過 或 業 里 政 次 字 用 府 图 經 附 o 自 體 分 台 近 函 第 譲 园 爲 所 五 北 地 審 管 修 提 區 市 五 鑖 制 意 都 0 修 見 • 委 四 TE. 詳 曾 通 詳 如 涠 70. 币 號 過 計 内 如 11. , 凼 計 書 湖 5. 通 檢 並 H 說 品 第 盤 附 准 說 明 檢 高 計 台 ----明 書 討 ___ 速 盘 北 鲁 須 八 公 書 而 Z ? 案 路 次 圖 政 北 意 及 及 府 9 見 70. 側 Q 71. 公 綜 成 11. 民 1 19. 功 理 或 14.

路

两

第

七

+

府

I

團

瞪

Ξ = 計 佉 韹 令 奄 依 櫢 圍 • • 詳 黎 如 而 計 計 콾 畫 圖 法 # 示 六 0 條 ٥

法 所 令 提 依 意 礤 見 • 審 都 議 市 綜 計 理 温 表 法 報 窮 請 # 核 六 定 條 等 由 0 到 部 0

四 三 計 計 九 盤 酱 人 龟 面 ٥ 圍 積 • : 群 如 計 畫 示

0

計

즲

容

納

人

•

九

七

五

Ħ.

修

訂

計

晝

内

容

:

詳

¥Ì

說

明

審

灠

ì

24

0

泱 魗 . 照 t 大 案 公 土 通 民 地 過 或 使 用 o 觼 分 所 區 管 提 制 意 見 詳 詳 叫 計 如 計 딒 毰 說 說 明 明 書 書 頂 Z 1 意 見 0 綜 理

表

0

第 七 說 案 明 • . : 台 盤 市 北 本 界 檢 案 討 市 • 業 J 中 政 經 府 案 南 台 公 凼 0 爲 北 勇 以 修 市 鄱 北 訂 委 台 ` 會 北 惠 第 民 而 街 南 港 以 五 盟 東 次 附 孩 及 隆 近 第 地 河 區 以 細 南 九 部 • 次 計 台 畫 北 装 縣

通

審

第 八 案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冰

爲

台

北

市

士

林

品

天

由

里

附

近

地

區

細

部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0

决 叢 :

照

案

通

過

o

人

Q

摄

面

穔

五

修

訂

計

蝁

大

土

地

使

用

tį

公

民

或

图

如

計

盤

說

明

審

Z

意

見

0

魁

說

明

醬

預

1

0

四 = 計 計

如

計

噩

圖

爫

0

佉 埋

叢

修

Œ.

通

濄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1.

1

21.

(70)

府

I

字

第

麦 奎 令 施 依 , 圍 艛 報

市

計

畫

佉

第

#

六

條

o

五 六 五 • : 講 七 籍 都 核 號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凼

檢

附

畫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團

證

所

捉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慢 分 内 九 所 區 容 六 : 提 惛 制 • 辎 = 如 五

計 遥 說 計

明

書

須

1

四

0

o 計 擅 容

公

頃

納 人

八

八

綜 理 表

計

圕

第 說 九 決 明 案 叢 : • • 黑 四 = 台 大 Æ. 四 案 台 本 北 計 計 佉 部 號 公 土 人 及 通 令 北 案 醫 寷 等 市 民 地 公 業 過 砤 或 面 依 市 政 使 土 民 政 圍 經 用 穳 攐 府 地 0 : : 或 府 台 爲 爲 證 分 凼 國 爲 祥 鄱 71. 北 所 區 檨 尳 1 市 提 惛 如 市 變 所 計 更 意 制 • 計 **30**. 都 提 (71) 委 本 台 見 : 六 置 噩 意 會 市 北 : 籍 府 Ξ 見 I 第 詳 公 老 市 如 ____ ---審 頃 木 如 計 人 Ξ 識 字 欄 計 亹 3 六 自 綜 條 承 區 斟 說 計 費 理 次 0 内 駾 明 畫 0 安 表 0 湖 明 鸖 容 養 _ 議 , 段 書 頂 納 中 報 六 下 審 Ż 1 人 ù 崙 誧 0 議 意 核 號 通 尾 見 0 用 小 定 図 濄 綜 地 段 等 檢 , 六 理 計 <u>-</u> ~ 由 附 並 表 八 蟿 到 酱 准 0

決 瀫 :

案

名

應

修

IE

爲

變

更

木

棚

品

內

湖

爲

機

關

用

地

及

道

路

用

地

案

以

符

規

定

五

公

民

或

圍

體

所

道

路

及

住

宅

用

人

生

括

行

動

之

境

美

觀

,

提

供

本

案

發

選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依

照

前

項

泱

議

修

正

計

畫

書

明 • 案

o

兟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自

第

次

曾

議

審

識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1.

1

20.

(70)

府

I

字

弟

六

0

七

六

五

號

= ---- 變 法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凼

檢

附

睿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团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虃

綜

理

麦

,

報

更 合 計 依 書 濂 範 • 圍 都

及

面

穳

: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籍

如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#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變 更 面 理 穳 由 約 及 内 容 • 五 爲 公 維 頃 護 0 該

四

提 安 地 老 意 見 群 Z 用 便 休 擬

變

更

木

棩

品

内

湖

段

部

分

閒

栝

動

婸

所

•

及

保

陣

老

中

Û

設

施

範

圍

完

整

與

環

如 地 計 及 段 量 道 部 說 路 分 明 用 道 書 地 路 之 0

意

及

見 置 住 綜 宅 後 理 表 用 報 地

計 畫 圖 示

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, 冤 再 提 會 討 綸 0

第 + 案 : 盤 台 • 檢 塔 北 討 城 市 街 政 案 府 • 忠 0 凼 孝 爲 西 修 路 訂 台 * 瓔 北 河 市 北 民 路 生 ` 四 所 路 圍 • 地 重 显 慶 細 北 部 路 計 * 畫 鄭

州

路

通

說 明 : 用 行 應 公 樓 道 ----本 政 地 維 路 四 尺 案 之 院 用 特 殺 四 前 0 必 爲 核 爲 地 巷 經 要 准 商 姃 甬 八 本 , 由 時 業 平 改 公 會 道 區 台 區 劃 尺 70. 部 灣 應 爲 計 12 玉 分 , 墨 俟 省 23: 台 泉 商 , 沿 北 政 業 段 道心 其 購 府 區 路 市 建 後 交 小 物 末 四 政 , 再 府 通 挑 相 端 九 段 鞿 處 如 ___ 定 空 次 認 鐵 爲 靠 七 淨 會 Ξ 爲 路 髙 法 近 議 請 該 管 地 主 南 決 度 台 土 理 公 京 議 號 應 北 地 局 Z 不 廟 西 : 有 處 土 尃 路 得 政 劃 理 低 用 附 地 ---; 府 設 經 於 近 南 , , 依 爲 管 旣 四 並 京 國 奉 將 竅 西 , • 開 小 U3 六 止 路

會

討

稐

0

茲

准

該

府

71.

2

9.

(71)

府

I

字

第

0

__

七

九

號

函

兩

點

泱

叢

修

īF.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曲

内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冤

再

提

0

而

前

•

決議

小 目 硒 辮 復 更 Ξ 討 將 鲞 爲 業 鄊 略 維 爲 巳 前 新 由 釜 路 由 本 本 該 兒 發 以 內 持 無 案 台 案 寅 局 防 並 高 , , 重 多 達 政 發 本 北 小 即 無 樓 至 除 以 該 部 會 市 教 鮽 戜 林 於 還 利 用 艛 , 延 + 逕 第 政 育 校 小 立 人 第 台 平 以 地 本 地 府 之 地 本 予 逐 設 北 品 而 部 依 , 儘 計 案 核 四 玉 予 雷 [n 置 學 筂 點 市 看,標 集 定 九 速 泉 部 • 資 童 有 政 , 次 與 段: 該 擴 數 唰 貴 府 都 m , , 充 將 國 部 冤 台 土 忠 依 委 卆 委 量 保 急 小 郡 再 員 小 地 孝 來 照 灩 图 彭 會 會 省 勢 大 用 委 提 段 之 雘 劃 前 響 两 , 爲 會 瀫 鐵 會 = 泱 有 堌 地 項 到 俟 本 心 路 發 Ż 討 決 路 決 泱 七 劃 無 以 加 部 本 府 麓 局 酬 論 쵏 議 法 展 議 府 設 亦 劃 南 , 修 拾 爲 容 勢 設 地 屬 第 Z 0 ٥ 特 與 設 **U**5 辦 納 所 篳 號 意 IE 鐬 學 維 國 厢 再 外 之 必 計 小 急 星 料 宜 點 持 提 路 校 然 土 用 中 畫 爲 速 Z , , 會 局 • , 其 地 地 增 因 本 書 計 中 事 討 楯 , 接 餘 尤 圖 暫 府 綸 洽 畫 業 Z 加 舆 本 部 予 後 必 Z 如 當 品 兩 案 後 本 0 , 分 保 要 郡 學 地 依 再 惠 所 地 , , 留 仍 妏 温 區 照 報 請 童 市 丽 行 0

第 土 案 : 台 北 市 政 府 凼 爲 變 更 台 北 市 大 同 园 大 龍 段 小 段 Ξ 五 九

等 住 宅 用 地 爲 機 欄 用 地 計 噩 案 Q

說 朔

:

本

案

業

極

台

北

币

都

委

會

湃

次

曾

譈

審

議

通

過

並

准

之

台 及 北 公 क्त 民 政 或 府 团 71. 艭 1 所 22 捉 (71)意 府 I 見 審 ***** 字 叢 綜 第 0 埋 0 麦 ___ , 報 五 九 講 號 核 図 定 筝 檢 由 附 鸖 到

部

= 變 佉 更 令 計 依 畫 毺 • 圍 都 及 市 計 面 穳 噩 法 : 計 第 畫 ---淹 + 圍 七 籍 條 如 第 計 畫 項 弟 示 1 , 歉

面

横

爲

깯 變 更 理 六 由 0 0 平 方 公 尺 同 地 消

0

址 小 該 段 及 地 , 成 區 内 容 一立 力 市 爲 命 大 加 歐 强 地 財 明 號 產 大 等 偷 安 全 分 土 • 地 腶 中 , 現 擬 Ш O 爲 使 • 住 用 士 宅 本 林 用 क्त 地 區 大 同 , 興 區 妨 建 大 設

五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: 詳 如 計 蝁 說 明 書 0

稍

防

歐

龍

段

施

確

保

九

散 决 議

o

照

案 通 濄 0

公

民

或

觼 所 挺 意 見

: 詳 如 計

锤 說

明 書 綜 理 表

ø